

**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**  
**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威尔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立场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卢琛钰、雷光寅、代新社、文冬梅  
2023 年 4 月 14 日